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账号为：199247363185。
- 2、上述账户的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整。
- 3、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为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49.5%。
- 4、中国银行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或计息办法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5、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24日起生效，至2021年4月23日期满，合同有效期内，如公司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自公司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本合同终止并经中国银行确认时终止，如遇账户销户，则本合同相应提前终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公司需续约的，需提前与乙方签署新的协定存款合同。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